《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

项目清单》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等文件，结合衢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际，并参考其它兄弟城市已出台的相关文件，我们研究起草了《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清单》”）。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工作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对《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进行调整，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提高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当前实际工作，起草了《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依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立足衢州当前实际和现状一些值得总结借鉴的经验和做法，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修改，保证《清单》时效性。

三、起草过程

2025年1月，我们启动了《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1月8日组织市住建、市通发办、智慧新城管委会等多部门对《清单》进行讨论，根据会上各部门意见对《清单》内容修改完善。

四、文件主要内容

《清单》主要分为四项内容，政策适用范围为衢州市全市域。

1、按照现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清单。分三部分，小区微改造工程部分7条，城市公共空间服务功能提升微更新工程12条，其他工程部分6条。主要参考《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的通知》、《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等文件。

2.按照现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不动产登记的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清单。共6条。分别为不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的外立面装饰、消防专用钢梯、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在建工程临时售楼部、5G基站涉及的基础设施和既有住宅新增的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垃圾房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事项。

3.明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无需办理或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适时进行调整。

4.明确本《清单》文件执行时间。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15日